

國立高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

91 年 6 月 11 日本校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 第一條 為執行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落實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特制定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作為稽核之依據。
- 第二條 稽核範圍依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五條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會得聘請專業人員組成稽核小組，其人選由委員會開會決定。
- 第四條 受稽核單位及稽核內容由本會決議行之。
- 第五條 本會決議受稽核單位應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時，經校長同意，得請受稽核單位提供之，稽核人員或稽核小組視情況並得要求受稽核單位指派相關人員到場說明。
- 第六條 稽核方式可由委員直接稽核或授權稽核小組實施。
本會就受稽核單位所提供之書面資料、內部控管情形及口頭補充說明實施稽核。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作成決議。如有建議事項，則請相關單位參照辦理，並將執行情形告知，且列入下次會議報告事項。
- 第七條 本會會議決議事項，經校長同意後，各相關單位應配合提供其執行情形，以供委員會評估。
- 第八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